

建宁县人民政府文件

建政〔2022〕3号

建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濉溪镇水南村油榨坑棚户区改造项目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征求意见的公告

因濉溪镇水南村油榨坑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需要，建宁县人民政府拟征收该项目涉及的国有土地上的所有房屋（具体范围以征收范围红线图为准，但不含公房、企业），县房屋征收部门已拟定该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详见附件1），并已组织有关部门论证。现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条的规定予以公布并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自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10月5日止，被征收人如需提交意见，应在该期限内

以书面形式提交《建宁县滩溪镇水南村油榨坑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求意见表》（详见附件 2）给房屋征收部门，同时附带本人身份证证明和房屋权属证明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房屋征收部门：建宁县自然资源局

办公地址：建宁县滩溪镇青山南路 9 号（房屋土地收储服务中心三楼）。

联系电话：0598-3955776，0598-3955779

- 附件：1. 建宁县滩溪镇水南村油榨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稿）
2. 建宁县滩溪镇水南村油榨坑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求意见表



建宁县濉溪镇水南村油榨坑棚户区改造项目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征求意见稿)

因濉溪镇水南村油榨坑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需要,建宁县人民政府拟征收红线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所有房屋。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 号)和《福建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一、房屋征收范围及征收补偿安置对象

(一) 房屋征收范围: 东至水南街、西至将军坊、南靠西互通连接线、北临中国石化加油站,共涉及房屋 33 栋(含 2 户公房),被征收人共 61 户,征收总建筑面积约 15100 平方米,红线范围内土地总面积约 86.05 亩(详见附件 3)。

(二) 征收补偿安置对象: 凡本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全部列为征收补偿安置对象,以房屋所有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等权属证书作为征收补偿安置依据。无权属证书的,根据实际情况由产权认定小组认定后进行补偿安置。

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原则

(一) 实行补偿安置的被征收房屋必须权属清晰。产权人已故的，应提供遗嘱、相关公证书、判决书或亲属关系证明和全体第一顺序继承人签署的具结书等证明被征收房屋权属的材料。

(二) 被征收住宅房屋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只作产权调换，不作货币补偿：

1. 被征收房屋的共有人对补偿安置方式的选择达不成一致意见的；

2. 被征收房屋产权有纠纷，权属不清或产权人下落不明的。

3. 抵押权人和抵押人未重新设立抵押权或抵押人未清偿债务的，但被征收人房屋已进入法院执行阶段的除外。

三、房屋征收补偿安置面积的确认

(一) 产权清晰的房屋以房屋权属证书登记的面积作为补偿安置面积。对面积有异议的，聘请有测绘资质的公司实地测绘并出具成果报告，由产权认定小组结合测绘成果报告面积予以确认，经公示无异议后，按认定的面积的 100% 予以补偿安置。

(二) 未经权属登记、手续不完整的房屋，按下列规定确认补偿安置面积。

1. 1987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前建成的历史老宅，未经权属登记确系本人居住使用的，房屋使用人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聘请有测绘资质的公司实地测绘并出具成果报告，由产权认定小组结合测绘成果报告面积予以确认，经公示无异议后，按认定面积的 100% 予以补偿安置。

2.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出台实施后，按以下情形分类征收补偿安置。

(1) 仅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房屋，用地面积或建筑面积聘请有测绘资质的公司实地测绘并出具成果报告，由产权认定小组结合测绘成果报告面积予以确认，经公示无异议后，按认定面积的95%予以补偿安置。

(2) 房屋所有权人持有效凭证（县政府用地批文、土地或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批材料）建设的房屋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聘请有测绘资质的公司实地测绘并出具成果报告，由产权认定小组结合测绘成果报告面积予以确认，经公示无异议后，按认定面积的85-95%予以补偿安置。

上述两种情形建设的房屋，根据相关材料按现房结构进行征收。现房建筑面积按原审批的面积予以补偿，现房面积超原审批面积的部分，按重置价予以补偿，现房建筑面积小于原审批面积的部分，按现房面积予以补偿安置。用地面积按原审批面积予以补偿安置，用地面积未经审批的，按产权认定小组确认的面积予以补偿安置。

(3) 对唯一住宅，但未办理产权证，且又缺少相关审批资料的历史老宅，聘请有测绘资质的公司实地测绘并出具成果报告，由产权认定小组结合测绘成果报告面积予以确认，经公示无异议后，按认定建筑面积的80-95%予以补偿安置。

属本款(1)-(3)条的，在签约期限内签约并按期腾房的，按产权认定小组认定的面积给予5%奖励，未按期签约并腾房的

取消该项奖励。

四、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

本项目范围内的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式实行产权调换、货币补偿、产权调换与货币补偿相结合三种方式，被征收人可以任选一种方式进行补偿安置。

(一) 产权调换：实行就近期房安置，安置地点在濉溪镇水南村油榨坑，用地性质为国有出让地，单套面积约 90 m²至 110 m²，具体安置房建筑面积以有测绘资质的公司出具成果报告为准。产权调换安置按“被征收房屋产权调换价值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和“安置房换购办法”进行换购，产权调换价值补偿款仅用于换购成套安置房，待购房结算后兑付，多还少补。同时，可按该方案规定的标准享受搬迁补助费、临时安置补助费、附属物及室内二次装修补偿、安置房普通装修补助、按时签约奖励、按期腾房奖励等。

1. 被征收房屋产权调换价值补偿：按被征收房屋有效建筑面积计算。

自建房：框架结构 3750 元/m²，砖混结构 3600 元/m²，砖木结构 3350 元/m²，木（土）质结构 3200 元/m²。

2. 安置房换购办法：

(1) 安置房换购面积：按以下公式计算安置房最大可换购面积：

① 容积率（R）=被征收房屋有效建筑面积 ÷ 用地面积

② 换购系数=0.1465*R²-1.1134*R+3.6153

$R \geq 3.8$ 的，按 3.8 计算； $R \leq 0.6$ 的，按 0.6 计算。

③最大可换购面积=被征收房屋有效建筑面积*换购系数。属房产析产或多户共有产权的，换购面积允许合并计算。

(2) 安置房换购价格

选择的安置房面积在最大可换购面积以内，按 3000 元/m² 计价购买（不计楼层差价）。

换购安置房面积必须大于或等于被征收房屋有效建筑面积。若实际换购面积小于最大可换购面积，扣除实际换购面积的剩余面积按 2600 元/m² 给予奖励；若剩余面积达到成套安置房产权面积的 50%以上（含 50%）允许补足 1 套购买。购买总面积超过最大换购面积 25 m² 以内（含 25 m²）的部分，按安置房市场评估价格的 60%计价购买；超过 25 m² 以外的部分，按安置房市场评估价格计价购买。补足购买的安置房，待第一轮选房全部完成后根据剩余房源，按原选房顺序号进行第二轮选购，直到安置房源全部选完为止。

3. 安置房选房顺序：实行协商期内先签协议并腾房就先选房的原则，具体选房办法详见《建宁县滩溪镇水南村油榨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稿）》（附件 1）。

(二) 货币补偿：按“被征收房屋货币补偿价值”进行补偿的，可按该方案规定的标准享受搬迁补助费、临时安置补助费、土地证红线内空地补偿、附属物及室内二次装修补偿、货币补偿奖励、按时签约奖励、按期腾房奖励等。

1. 被征收房屋货币补偿价值: 以被征收房屋有效建筑面积为依据, 按货币补偿房地产价格计算被征收房屋货币补偿价值。经聘请房地产评估机构进行市场调查比较、分析、评估, 确定征收范围内产权房屋货币补偿房地产价格如下:

自建房: 按有效建筑面积计算, 框架结构 7470 元/m², 砖混结构 7170 元/m², 砖木结构 6770 元/m², 木(土)质结构 6470 元/m²。

2. 货币补偿奖励: 按“被征收房屋货币补偿价值”(以上第 1 条)上浮 20% 作为货币补偿奖励。对自建房货币补偿价格有异议的, 可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进行分户评估后确定货币补偿价格, 但不享受货币补偿奖励。被征收人自行选择委托评估的, 应选择在三明市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机构, 评估费用由被征收人自行承担。

五、其它补助及奖励

(一) 搬迁补助费: 住宅部分按被征收房屋有效建筑面积给予 20 元/m²·次, 选择产权调换的按 2 次计算, 选择货币补偿的按 1 次计算。

(二) 临时安置补助费:

1. 选择产权调换的, 由被征收人自行解决临时过渡用房, 临时安置补助费按被征收房屋有效建筑面积 12 元/m²·月计算。过渡期限(以腾房交付时间为过渡起始时间)暂定 2 年, 超过 2 年的按实际月份 12 元/m²·月计算, 超过 3 年的从逾期之月起按 24 元/m²·月计算。

2. 选择货币补偿的按被征收房屋有效建筑面积 12 元/m²·月一次性给予 6 个月临时安置补助费。

(三) 土地使用权证红线内空地补偿: 选择货币补偿方式的, 如用地性质为划拨地的, 被征收房屋土地使用权证红线范围内空地 (用地面积扣除建筑占地面积) 按 804 元/m² 予以补偿; 用地性质为出让地的, 按 1340 元/m² 予以补偿。选择产权调换的不予补偿。

(四) 土地出让金补偿: 被征收房屋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为出让性质的, 按照《建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建宁县新一轮城镇 (乡) 基准地价的通知》 (建政文〔2021〕17 号) 规定给予出让金补偿, 被征收房屋容积率大于 (含等于) 2.0 的按有效建筑面积予以 268 元/m² 补偿, 被征收房屋容积率小于 2.0 的按有效用地面积予以 536 元/m² 补偿。

(五) 建筑物重置价补偿: 框架结构 1050 元/m², 砖混结构 900 元/m², 砖木结构 650 元/m², 木 (土) 质结构 500 元/m²。

(六) 附属物及室内二次装修补偿: 参照附表。水表、电表、有线电视等, 给予一次性货币补偿 (水表 650 元/户, 电表 300 元/户, 有线电视 380 元/户)。

(七) 安置房普通装修补助: 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人, 按被征收房屋有效建筑面积给予 300 元/m² 补助。

(八) 按时签约奖励: 被征收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签订协议的, 按经确认的被征收房屋有效建筑面积给予 200 元/m² 的奖励。

(九) 按期腾房奖励: 被征收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腾空房屋并办理移交手续的, 按经确认的被征收房屋有效建筑面积给予 200 元/m² 奖励。

(十) 特殊群体托底补偿安置办法

1. 被征收人经民政、残联部门认定为“五保户、低保户、孤寡老人或重度（一、二级）残疾人、烈士家属”的, 给予每户 1 万元的困难补助。

2. 有享受 2021 年以来重大疾病救助金的困难户, 经村（社区）公示无异议的, 以户为单位给予每户 2 万元的特殊补助。

3. 对现（退）役军人家庭, 以户为单位, 每户奖励 1 万元。

4. 居住条件保障: 征收个人住宅, 被征收人符合城镇住房保障条件的, 按照下列原则优先给予住房保障:

(1)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 根据被征收人的申请优先给予配租、配售保障性住房, 被征收人可以不轮候;

(2)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 被征收房屋有效建筑面积不足当地廉租房保障标准的, 按不低于当地廉租房保障标准进行安置。增加的产权调换房屋面积部分, 被征收人应当按照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价格补交差价。

符合以上条件的被征收人, 可同时享受各项补助、奖励。

六、其他类型面积的确认和征收办法

(一) 在 2014 年 3 月全省开展“两违”专项治理工作以前经村、（乡）镇审核同意在原址上拆旧建新但尚未经县政府、用地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批建设的房屋, 聘请有测绘资质的公司实地

测绘并出具成果报告。被征收人补偿安置的建筑面积、用地面积以原房权属证书为准，按现房结构进行征收。超原房建筑面积的部分，按重置价予以补偿，并给予室内二次装修补偿，且不再享受本方案的其他补助和奖励。

（二）在 2014 年 3 月全省开展“两违”专项治理工作以前，对被征收人原房屋有产权证未拆除又自行新建的房屋，聘请有测绘资质的公司实地测绘并出具成果报告，根据成果报告测绘的建筑面积给予重置价补偿及室内二次装修补偿，该类房屋不再享受本方案的其他补助和奖励。

对 2014 年 3 月全省开展“两违”专项治理工作以后未经审批违建的房屋，按相关规定处理。

（三）对购买无权属证书房屋的购买人，根据买卖协议、支付购房款凭证等相关材料确定，购买房屋的建筑面积聘请有测绘资质的公司实地测绘并出具成果报告，由产权认定小组结合测绘成果报告面积予以确认，经公示无异议后，按认定的建筑面积给予建筑物重置价补偿安置。

1. 选择购买征收人提供安置房的被征收人按建筑面积享受本方案产权调换标准的各项补偿、补助和奖励，即搬迁补助费、临时安置费、附属物及室内二次装修补偿、安置房普通装修补助、按时签约奖励、按期腾房奖励，以及特殊群体托底补助。

若购买人（被征收人）自愿购买征收人提供的安置房，可按 5100 元/m² 的优惠价格购买，购买的安置房面积超原房面积 25 m² 以内（含 25 m²）的部分，按安置房市场评估价格 80% 计价购

买，超过 25 m² 以外的部分按安置房市场评估价格计价购买。若实际购买的安置房面积小于原房面积的部分按 2600 元/m² 给予奖励。

2. 若被征收人未购买征收人提供安置房的享受本方案货币补偿标准的各项补助，即搬迁补助费、临时安置补助费、附属物及室内二次装修补偿、按时签约奖励、按期腾房奖励，以及特殊群体托底补助。

七、其他

(一)《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签订后，被征收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将原房屋腾空交给征收人，并注销水、电账户。被征收人自行到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产权注销手续。原房屋由房屋征收部门组织拆除，被征收人不得阻挠或自行拆除。

(二)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前，征收部门必须到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被征收房屋债权债务情况，若被征收房屋(土地)有债权、债务和他项权利的，被征收人在交房前必须自行解除。

(三)安置房办证相关费用：

1. 安置房办证相关税费按规定执行，在最大换购面积以内部分由征收人承担，超最大换购面积部分应由被征收人承担。房屋征收部门协助被征收人办理安置房产权登记相关手续，物业管理费和变更产权人产生的相关税费、中介费等全部由被征收人承担。

2. 购买无权属证书房屋的购房者，安置房办证的相关费用均由购房者自行承担。

(四)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

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县人民政府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五）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县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六）公房收储标准参照《建宁县黄舟坊棚户区改造项目（一、二期）国有土地上公房收储方案的通知》（建政文〔2021〕20号）执行。

（七）本征收方案未明确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解释权归建宁县自然资源局。

- 附件：1. 建宁县濂溪镇水南村油榨坑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房
选房顺序实施办法
2. 建宁县城城区房屋征收室内二次装修项目及附属物
补偿指导价格
3. 建宁县濂溪镇水南村油榨坑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
范围红线图

建宁县濂溪镇水南村油榨坑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房选房顺序实施办法

建宁县濂溪镇水南村油榨坑棚户区改造项目和金声玉振周边地块征迁项目实施同一地块期房安置，为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选房要求，特制定以下选房顺序实施办法：

一、积分办法和选房顺序

采取积分办法确定选房顺序，在签约期限内签约的享有积分和在腾房移交期限内腾房移交的享有积分，按两项积分之和计算总积分，按总积分高低确定选房先后顺序。

二、具体计分办法（总分 60 分）

（一）按时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总分 30 分）

实行按时签约积分制，规定签约计分期限为 30 日。从签约起始日起 30 日内签订协议的给予计正分，在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规定签约期限后签约的给予计负分。在签约起始日当天签约的计 30 分，每迟一天减 1 分，在规定签约期限最后一日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的计 1 分。超过签约期限签约的每迟一天扣 1 分，扣分按负数每日递增 1 分。

（二）按时腾房移交（总分 30 分）

实行按时腾房移交积分制，规定腾房移交计分期限为 30 日。签约起始日后第 15 日为腾房移交计分起始日。在腾房移交计分起

始日当日腾房移交(可提前腾房移交)计 30 分, 每迟一天减 1 分, 在规定腾房移交计分期限最后一日腾房移交的计 1 分。超过腾房移交期限腾房移交的每迟一天扣 1 分, 扣分按负数每日递增 1 分。

(三) 选房顺序

建宁县滩溪镇水南村油榨坑棚户区改造项目和金声玉振周边地块项目实行同一地块期房安置、选房, 共同采取按时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和按规定期限腾房移交两项积分之和为总积分的方式分别计算分数, 不同项目在同一地块期房安置的被征收人按总积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选房顺序号, 积分相同的, 采取抽签方式确定被征收人的先后选房顺序号。

三、选房时间、地点

时间: 另行通知。

地点: 另行通知。

四、其他说明

(一) 原则上参与积分对象为原产权人或实际使用人, 具体名单需经项目征收人认定、公示。

(二) 被征收人户内析产后, 各被征收人按全部完成协议签订和腾房交钥匙后的时间给予积分。

(三) 被征收人户内析产后, 按一个选房顺序号进行选房。

(四) 指挥部每天将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及腾房的被征收人姓名、时间和实得的分数及时上墙公示。确定选房顺序号前, 将每位被征收人的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得分和按时腾房移交的时间得分情况进行公示。

附件 2

建宁县城房屋征收室内二次装修项目及附属物补偿指导价格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		
基础	1	毛条石基础	m ³	140	窗门	34	塑钢卫生间门（全套）	樘	380		
	2	干砌乱毛石挡土墙	m ³	170		35	普通防盗门（全套）	樘	800		
	3	浆砌乱毛石挡土墙	m ³	210		36	地弹簧玻璃大门（带扇框）	m ²	480		
	4	铨地圈梁	m ³	720		37	镀锌管电焊铁门	m ²	130		
墙体	5	乱石垒墙	m ³	70		38	铝合金玻璃门、窗	m ²	180		
	6	夯土墙	m ³	90		39	塑钢玻璃门、窗	m ²	180		
	7	砖砌体	m ³	230		40	木质装修玻璃门	m ²	180		
	8	石墙（条石）	m ³	250		41	不锈钢玻璃门	m ²	260		
	9	胶合（杉木）板隔墙	m ²	100		42	钢化玻璃门	m ²	350		
	10	石膏（硅酸钙）板隔墙	m ²	120		43	钛金玻璃门	m ²	400		
	11	生态板隔墙	m ²	150		44	铝合金卷帘门	m ²	170		
楼地面	12	水磨石地面	m ²	60		45	木质玻璃窗	m ²	110		
	13	缸砖、彩砖、瓷砖地面	m ²	60		46	木（铝合金、塑钢）纱门、窗	m ²	60		
	14	缸砖楼梯贴面	m ²	100		47	门、窗套	m ²	45		
	15	普通大理石地面	m ²	80		48	铁条窗栅	m ²	55		
	16	普通大理石楼梯贴面	m ²	120		49	铁条防盗网	m ²	60		
	17	玻化砖地面 60*60cm	m ²	130		50	不锈钢防盗网	m ²	80		
	18	玻化砖地面 80*80cm	m ²	150		内墙面	51	内墙面瓷砖 15*15cm 20*30cm	m ²	70	
	19	玻化砖地面 100*100cm	m ²	170			52	内墙面瓷砖 30*60cm 40*80cm	m ²	130	
	20	全抛釉砖地面 80*80cm	m ²	180			53	内墙面水泥漆	m ²	22	
	21	全抛釉砖地面 100*100cm	m ²	200			54	内墙面抹石灰	m ²	10	
	22	户外水泥砂浆地面	m ²	30			55	内墙面贴墙纸（布）	m ²	18	
	23	杉木板地面	m ²	110			56	地脚线硬木成品	m	30	
	24	杂木板地面	m ²	130			57	陶瓷地脚线	m	20	
	25	金刚板地面	m ²	110			58	装配式塑料地脚线	m	15	
	窗门	26	成品实木地板（含龙骨及基层）	m ²		280	外墙面	59	外墙面水泥砂拉毛	m ²	11
		27	地 塑	m ²		10		60	外墙面喷漆	m ²	15
		28	油漆地面	m ²		15		61	外墙面真石漆	m ²	45
	29	镶板木门（含门框）	樘	260		62		外墙面瓷（锦）砖	m ²	60	
30	半包门（含门框）	樘	300	63		外墙面缸砖（仿大理石）		m ²	80		
窗门	31	全包门（含门框、门套）	樘	490	墙裙	64	胶合板墙裙	m ²	50		
	32	实木装饰门	樘	900		65	大理石墙裙	m ²	130		
	33	塑钢房门（全套）	樘	500		66	实木墙裙	m ²	200		
	吊顶										
		67	纤维板吊顶（简易）	m ²	20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
吊顶	68	杉木板（胶合板）吊顶	m ²	40
	69	塑料扣板（宝丽板）吊顶	m ²	60
	70	硅酸钙板吊顶	m ²	80
	71	铝板集成吊顶	m ²	130
	72	石膏、木装饰条（细）	m	5
	73	石膏、木装饰条（宽）	m	8
	74	窗帘轨道	m	20
	75	窗帘盒	m	60
橱柜	76	木工密度板固定柜（含普通门）	m ²	280
	77	木工生态板固定柜（含普通门）	m ²	320
	78	木工实木板固定柜（含普通门）	m ²	360
	79	衣柜门（中、高档）	m ²	150
	80	集成订制柜（中、高档）	m ²	520
	81	瓷砖嵌入柜	m ²	220
	82	瓷砖固定柜	m ²	280
	83	普通大理石固定柜	m ²	380
厨卫	84	简易洗脸盆	m ²	100
	85	固定（柱）式洗脸盆	m ²	230
	86	坐式马桶	个	480
	87	蹲式马桶（含水箱）	个	200
	88	浴缸（含冷热水带喷头）	组	600
	89	固定玻璃镜面	m ²	70
	90	不锈钢毛巾架	副	40
	91	不锈钢多功能浴巾架	副	100
	92	瓷砖水池	个	200
	93	砖砌水泥水池	个	120
	94	大理石水池	个	200
	95	不锈钢洗菜池	个	250
	96	大理石台面	m ²	410
	97	砖砌水泥柴灶（每增一口锅补150元，无贴瓷砖）	口	350
98	砖砌水泥柴灶（每增一口锅补150元，有贴瓷砖）	口	390	
灯饰	99	灯带	m	15
	100	射（筒）灯	个	25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
灯饰	101	吊灯、吸顶灯（小）	个	60
	102	吊灯、吸顶灯（中）	个	200
	103	吊灯、吸顶灯（大）	个	500
	104	吊灯、吸顶灯（豪华）	个	800
其它	105	不锈钢栏杆、扶手	m	100
	106	铁栏杆、扶手	m	150
	107	木质工艺栏杆、扶手	m	700
	108	铁艺栏杆、扶手	m	110
	109	雨披（含钢架构件等）	m ²	60
	110	热水器拆装费	台	200
	111	太阳能热水器拆装费	台	350
	112	空调拆装费（壁挂式）	台	200
	113	空调拆装费（柜式）	台	350
	114	抽油烟机拆装费	台	200
	115	集成灶拆装费	台	200
	116	圈井（80-100cm）	m	120
	117	圈井（100-120cm）	m	150
	118	化粪池（二级）	个	1000
	119	化粪池（三级）	个	3000
	120	室内水、电管线（含开关、插座、水龙头，属墙内暗线）	m ²	30
	121	室内水、电管线（含开关、插座、水龙头，属墙外明线）	m ²	10
	122	零星果树（幼苗）	株	20
	123	零星果树（未挂果）	株	40
124	零星果树（已挂果）	株	150	
125	菜地	畦	30	
附属房×成新率	126	简易搭盖	m ²	80
	127	彩钢瓦钢结构（无围护）	m ²	110
	128	彩钢瓦钢结构（有围护）	m ²	150
	129	木质（土木）结构	m ²	150
	130	砖木结构	m ²	180
	131	砖混结构	m ²	210

建宁县濂溪镇水南村油榨坑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范围红线图



附件 2

建宁县濉溪镇水南村油榨坑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求意见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被征收房屋坐落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房屋征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安置方式选择		产权调换房屋意向	
货币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产权调换 <input type="checkbox"/>	预换购安置房数量： 选择小户型安置房__套 选择中户型安置房__套 选择大户型安置房__套	
意 见 填 写 栏	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见填写栏写不下的，可另用其它纸张填写。

主送：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抄送：县委。

人大常委会、县政协。

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印发
